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许可字（2023）81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《关于申请批复<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及《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2023年9月6日我局委托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《报告表》进行技术评审，形成《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，经我局 2023年9月21日第 142 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审查并经公

示无异议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，同意将《评估报告》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阳城县芹池镇、寺头乡一带，220KV 升压站位于寺头乡吉庄村刘家庄自然村南约 80 米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8.2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（升压站和塔基）0.92hm²，临时性占地 487.37hm²，占用地类现状主要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。主要建设内容由升压站、光伏场区、集电线路、检修道路共 4 部分组成，所发电力经集电线路输送至项目 220kV 升压站，不包括 220KV 升压站的电磁辐射和外送线路工程。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303-140522-89-01-598745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到明显影响。

1. 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。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、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，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。对距离较近的崦山自然保护区采取避让措施，场区单元距保护区边界最近不低于 550 米。明确施工范围，施工道路修建时尽量少开发新的道路，多利用原有的道路，减少对场区及周边植

被的破坏程度。建设前对表土进行剥离，后期用于恢复绿化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，应立即播撒草籽或铺设草皮，尽快恢复植被原貌。在光伏板下种植喜阴物种，使土地实际利用功能不受到较大影响。

2.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光伏板清洗用湿抹布进行人工擦拭，不产生废水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的生活污水，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后用于场地绿化及道路洒水，不外排。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将噪声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，采用箱式布置逆变器，且远离居住区布置，做好日常变压器、逆变器设备的运行状态，保持良好运行工况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光伏组件、废电气元件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。修建64个2m³事故油池、1个80m³事故油池和1座20m²危废间暂存变压器废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收集处置。

5.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。光伏场区、临时工程等设施远离芹池镇集中水源地布置，按《报告表》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，切断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。

6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保证污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严格在批准范围内用地；按照林业部门要求办理林地占用手续，并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。

六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成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0月11日

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